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金管會銀行局
桂局長先農
2012.10.17

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
- 三、產業共同關切重點
- 四、「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 五、結論



緣起 (1/2)

● 臺灣資產管理市場胃納與深度

- Allianz Global Wealth Report 2012：臺灣每人金融淨資產平均淨值約新臺幣230萬元，全球排名第六。
- BCG Group Global Wealth 2012: 臺灣擁有百萬美金之家戶計有24.7萬戶，全球排名第八。

● 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退休生計預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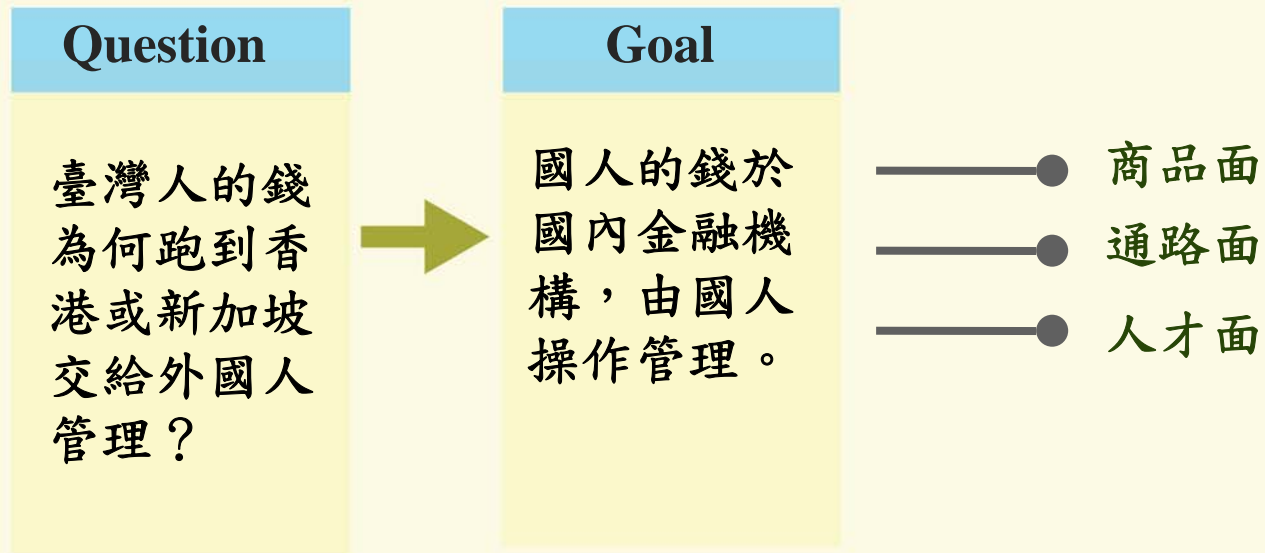
- 臺灣人平均壽命現行約80歲，預計將於2018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14%)，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占20%)，使退休後理財規劃更趨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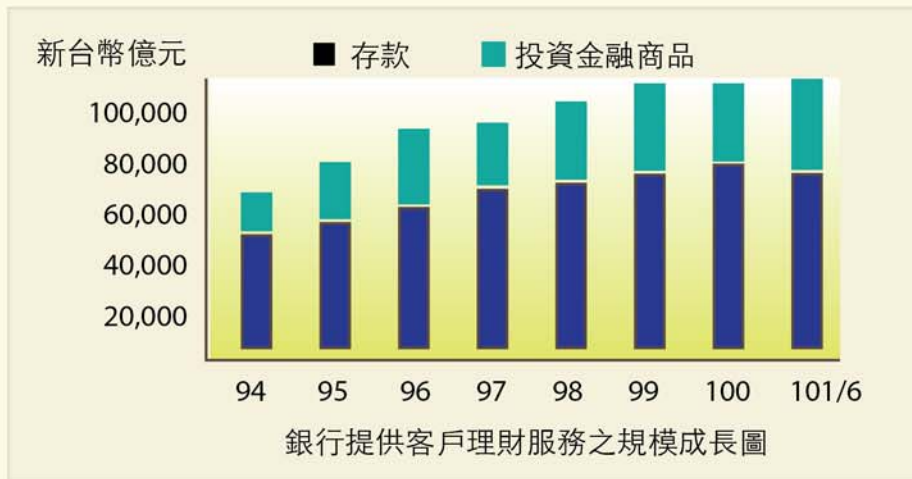
緣起 (2/2)

- 行政院指示研議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國內金融業資產管理現況



由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

- 我國銀行提供客戶理財服務自94年起蓬勃發展，總規模自新臺幣**6.3兆元**已成長至101年6月的**10.7兆元**，67%的資金運用於存款。

金融商品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外結構型商品	保險商品
總量	1.8兆元 (101/6規模)	2.4兆元 (101/6規模)	0.8兆元 (101/6規模)	0.6兆元 (101/1~6 保費收入)
銀行通路量	0.6兆元	1.8兆元	0.4兆元	0.4兆元
銀行通路之比重	32%	77%	50%	60%

- 透過銀行提供境外基金、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及保險商品，均已超過**五成**。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現況(以信託方式辦理)



截至101.8月底之
信託財產總金額
為新臺幣193億
4,52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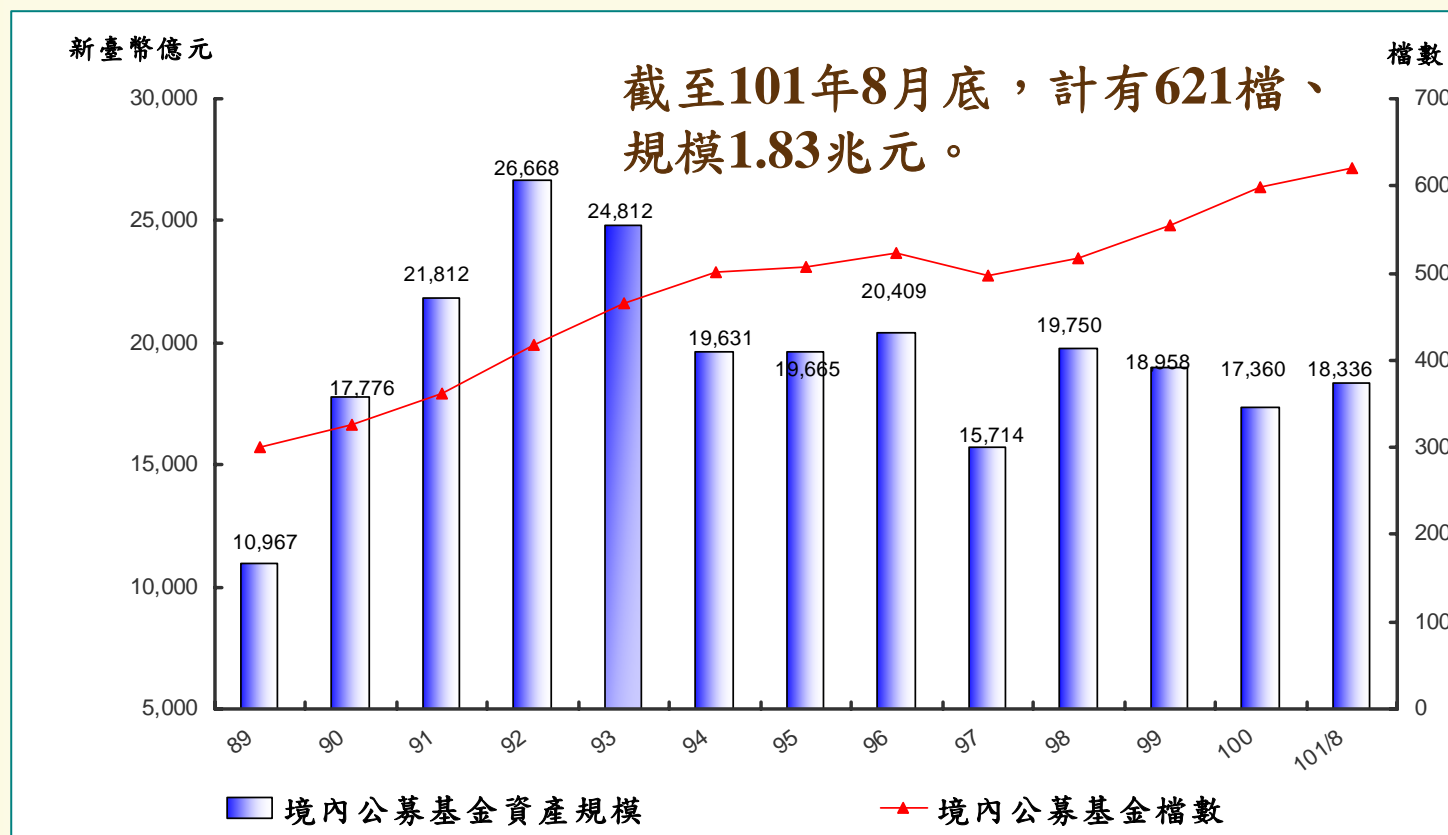


投信事業、經營財富管理及全委業務家數

年度	投信事業	證券商 財富管理業務	全委投資業務
95	41	11	89
96	39	14	84
97	39	16	87
98	39	18	81
99	38	18	81
100	39	17	81
101.8	38	16	77



境內公募證券投信基金檔數及規模





我國對外證券投資概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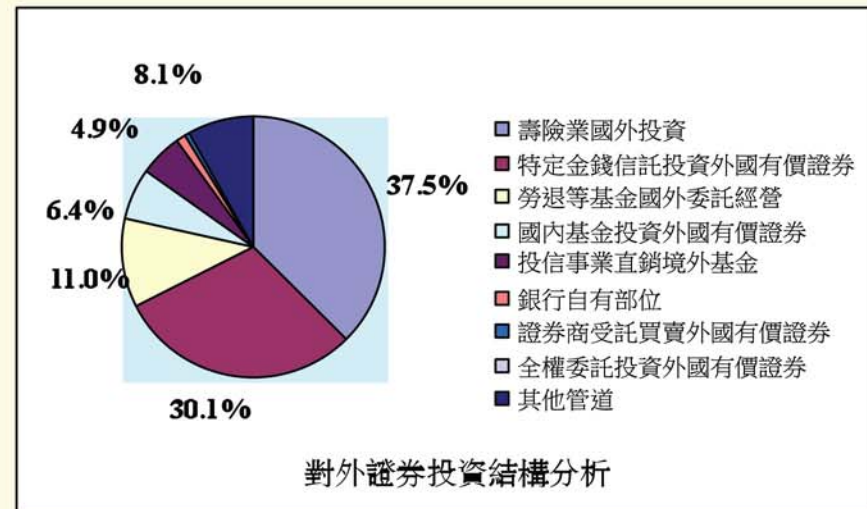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投資部位統計，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除97年時因全球金融海嘯下跌外，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99年底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部位達3,210億美元(約新臺幣9.6兆元)。



我國對外證券投資概況(2/2)

99.12.31

對外證券投資結構分析	估計金額 (百萬美元)	比率
壽險業國外投資	120,501	37.5%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96,623	30.1%
四大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35,300	11.0%
國內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0,512	6.4%
投信事業直銷境外基金	15,832	4.9%
銀行自有部位	4,624	1.4%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474	0.5%
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65	0.1%
其他管道	26,004	8.1%
對外證券投資部位總額	321,035	100.0%



•我國對外證券投資前三大：

- 1.壽險業國外投資 (1,205億美元, 37.5%);
- 2.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966億美元, 30.1%);
- 3.四大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353億美元,11%)。



產業共同關切重點

金管會前已邀集銀行業、證券業與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研商，共同關切重點如下：

共同關切重點

1. 客戶欲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或人民幣相關商品尚有法規相關限制。
2. 適度放寬涉及外幣之證券業務。
3. 如何培植臺灣本土金融人才，以強化我國金融業資產管理能力。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計畫內容



一個願景

三大領域

四項策略

八個重點



一個願景

國人服務國人理財



三大領域

個人理財

集合投資

外匯市場



滿足理財需求之
多元化商品

發展本土資產管理商機

四項策略

強化外匯市場理財服務

開創業務、創造收入
、培育本地金融人才



八個重點



一、發行各種人民幣計價金融商品



二、放寬國內基金與結構型商品投資或連結大陸標的



三、增加銀行可提供客戶之理財商品



四、開放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五、扶植國內全權委託業者擴展海外市場資產管理業務



六、研議擴充外匯市場理財商品操作彈性



七、研議推動離境證券業務



八、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銀行培育人才



策略一

滿足理財需求之 多元化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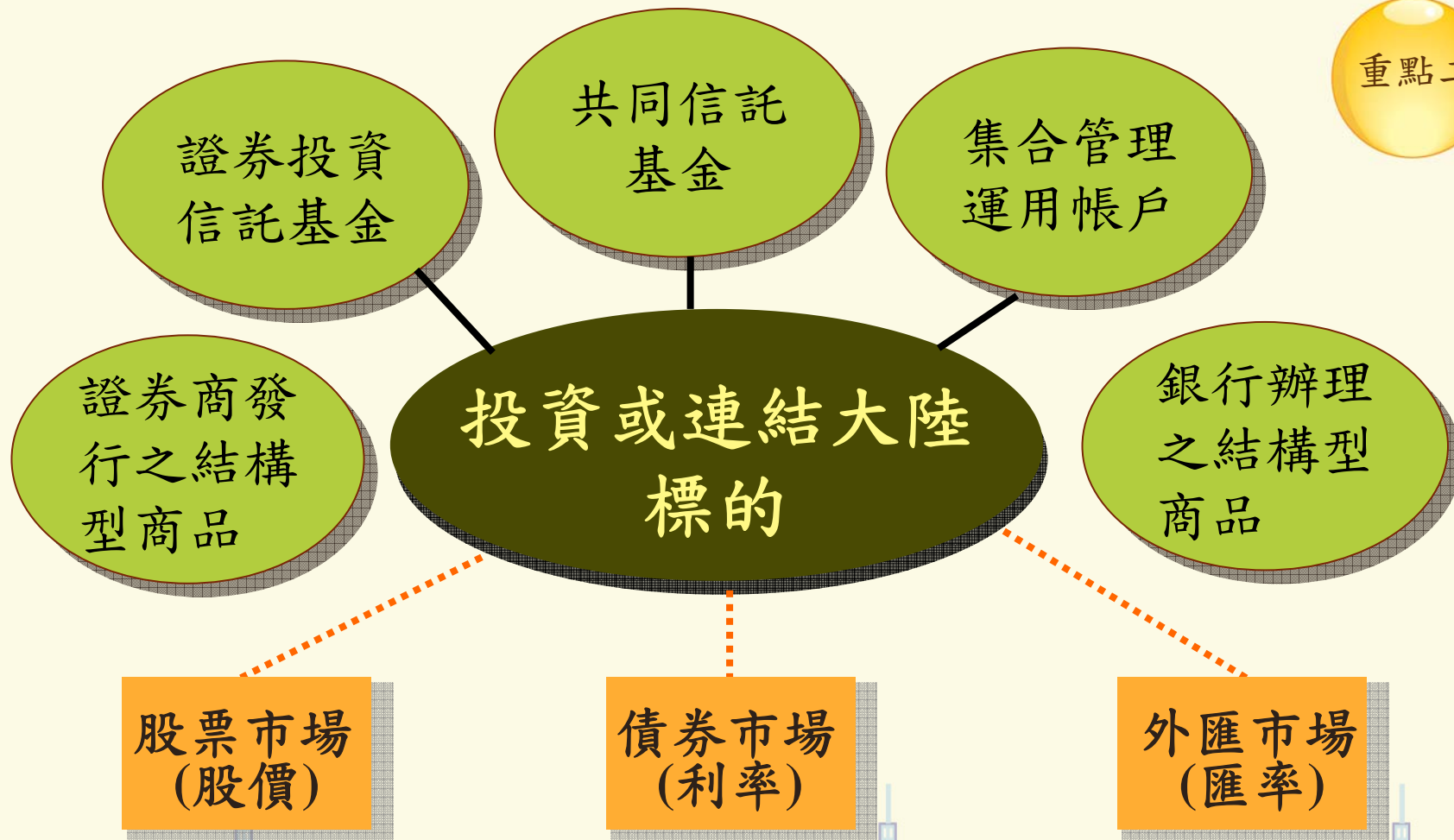


重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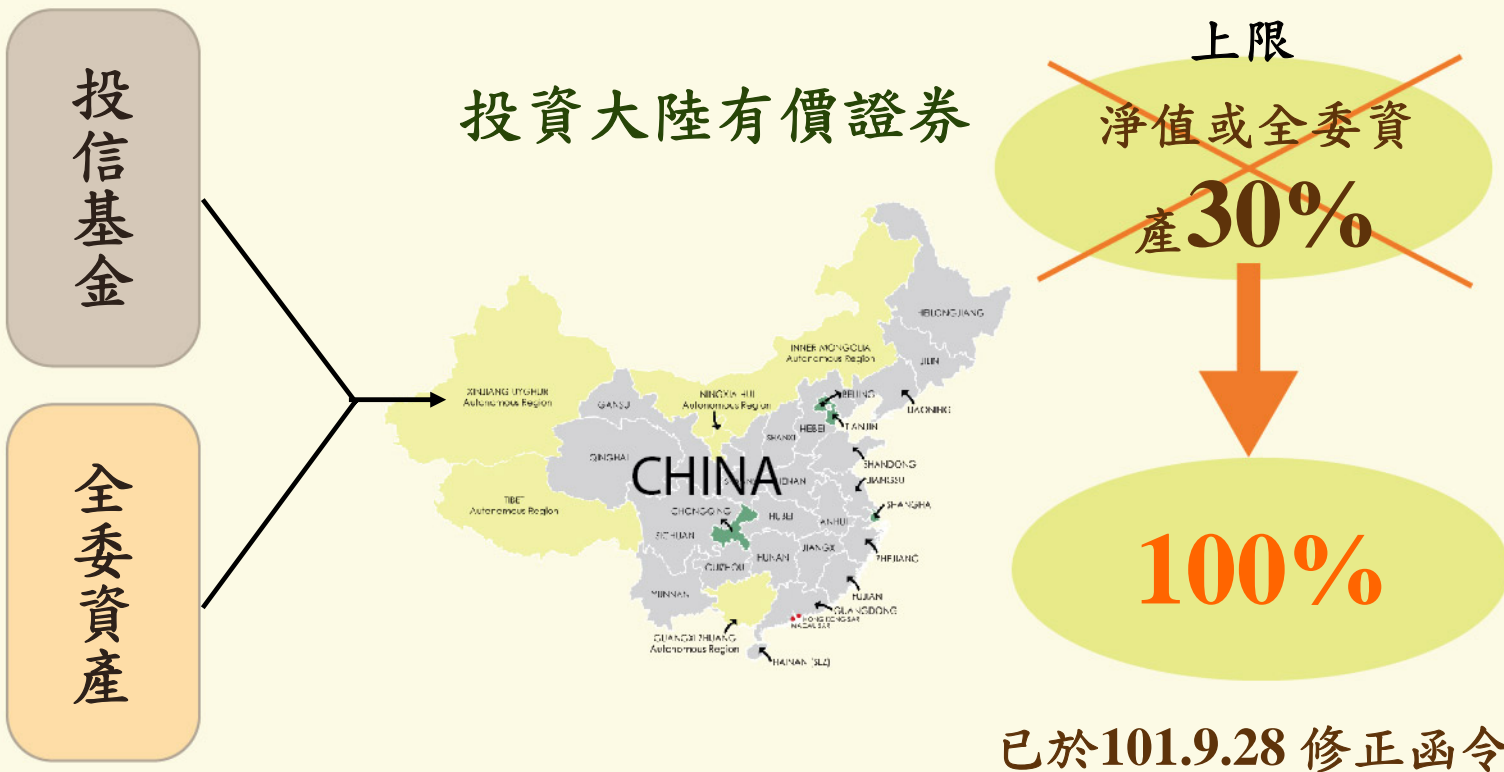


重點二





放寬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開放商業銀行投資 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重點四

放寬商業銀行得投資
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
發行之有價證券

商業銀行申請大陸
QFII資格之條件已
放寬

金管會已於101.10.9預告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商業銀行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條件：

- 1.經營銀行業務10年以上，
- 2.一級資本不少於3億美元，
- 3.證券資產規模50億美元。

估計我國約有12家銀行符合申請
QFII之資格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及信託業受託投資 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重點四



受委託投資標的可
含A股、H股等



國人海外投資標的完整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

合法投資管道保障

提供國人大中華區商品投資及資產配置服務



● 效益

生活面

直接於國內銀行獲得人民幣存匯等服務，提高便利性。

投資面

國人在國內即可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服務，毋須迂迴到海外投資。

企業面


提供更彈性之財務規劃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

產業面

開創新業務、新商品、新客戶，擴大業務服務範疇。

監理面

在興利方面，提供金融機構一個有利的經營環境；在防弊方面，監督業者管控業務風險。



策略二

開發本土資產管理商機



扶植國內全權委託業者擴展海外市場資產管理業務

重點五

扶植本土業者參與
四大基金海外市場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適度放寬四大基金委託經營國外投資條件

爭取亞洲及
大中華市場

委託國內全委業者
透過複委託與國外
資產管理機構合作



● 效益

善用政府資源，扶植國內產業發展。

透過四大基金輔助，解決國內金融業發展資產管理規模過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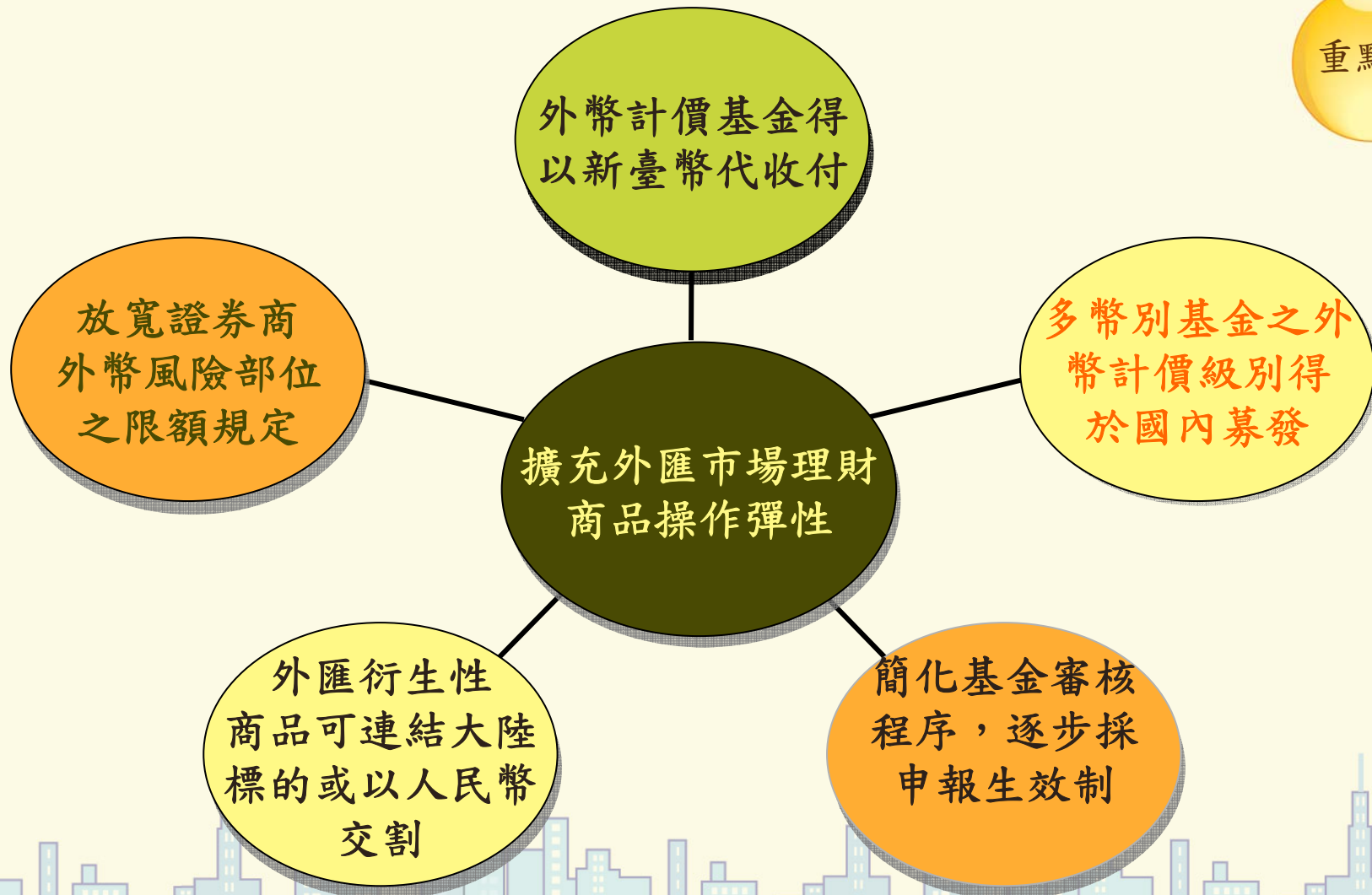


策略三

強化外匯市場理財服務



重點六





● 效益

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

增加金融機構業務操作空間

滿足企業財務避險需求

吸引國內外投資人投資



研議推動離境證券業務

除銀行外，研議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屬證券商本業之業務範圍，且相關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



研議推動離境證券業務

重點七

● 開放後整體經濟環境效益

總體面

吸引海外資金在臺灣操作。

業務面

可擴大業務經營範圍。

人才面

留住金融專業人才，增加就業機會。

稅收面

促進經濟成長，衍生相關所得、消費等稅收。

監理面

主管機關可就近監理離境證券業務。



策略四

開創業務、創造收入、
培育本地金融人才



● 提供業務差異化管理誘因、鼓勵銀行培育人才





● 效益

提昇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之價值。
吸引人才並促進國內就業市場。



結論

協助金融產業掌握亞洲及大中華市場成長之契機



積極開發本土金融商品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



深化我國理財市場之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敬請指教